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事先已将上述事项向我们递交了文件资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文件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询问，相关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同意，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的自然人为厦门阳光的现有管理人员，本次增资有利于充分调动厦门阳光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责任感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中长期激励体系，有效推动厦门阳光可持续发展；

3.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的多元化发展及保护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生_____

李广安_____



邵少敏_____

2013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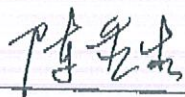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事先已将上述事项向我们递交了文件资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文件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询问，相关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同意，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的自然人为厦门阳光的现有管理人员，本次增资有利于充分调动厦门阳光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责任感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中长期激励体系，有效推动厦门阳光可持续发展；
3.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的多元化发展及保护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生 

李广安 _____

邵少敏 _____

2013 年 11 月 5 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事先已将上述事项向我们递交了文件资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文件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询问，相关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同意，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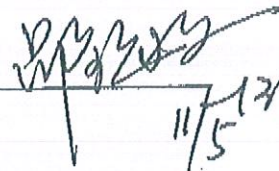
1.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的自然人为厦门阳光的现有管理人员，本次增资有利于充分调动厦门阳光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责任感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中长期激励体系，有效推动厦门阳光可持续发展；
3.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的多元化发展及保护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生_____

李广安_____

邵少敏



11/5/13

2013年11月5日